

6. 2. 27
2175

芳
大
臣
安
達
謙
藏
殿
禁
會
局
長
官
吉
田
茂
義
殿
大
院
神
奈
川
兵
庫
各
府
縣
等
殿

奉
教
第
六
二
大
號
昭
和
六
年
二
月
二
十三
日

喜
視
櫻
藍
九
山
鶴
吉

標記爭議其後，經過左記，通

記

東京機械製作所、夢傷爭議一案八件（第二報）

要旨
(1) 罷業者毎日八十名乃至八十五名候爭議圓木部二集合入

(2) 罷業主六十五日罷業者全部二解雇通知書又管轄者八十九日之追却入

(3) 二三部公的支拂フ事久

高
野
太
郎
吉
田
茂
義
殿
喜
視
櫻
藍
九
山
鶴
吉

二十
四

高
野
太
郎
吉
田
茂
義
殿
喜
視
櫻
藍
九
山
鶴
吉

川
西
新
興
社
會
事
務
處
總
理
高
野
太
郎
吉
田
茂
義
殿
喜
視
櫻
藍
九
山
鶴
吉